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709号

罪犯翁洋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(2021)闽0582刑初18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2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（刑期自2021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0日止）。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刑罚执行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翁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2111.8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近三个月内无违规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2次，即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2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本次减刑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82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（详见缴纳凭证)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翁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洋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